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准则，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名额分配

第二条 原则上入学一年以上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博士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学科类别的评审。

第四条 学院收到学校下达名额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名额分配：

（一）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博士在读期间的科研表现，不分年级，按一级学科专业投放名额。（二）硕士研究生根据年度培养目标侧重点不同，按学科类别、分年级投放名额，并向高年级适当倾斜。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分两大学科类别：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其中，自动化类包括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型）和控制工程（专业型）；计算机类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型）、软件工程（学术型）、计算机技术（专业型）、软件工程（专业型）、人工智能（学术型）。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应已在本学科领域SCI、EI、SSCI、CSSCI收录源上的国内外权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视为第一，下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文类型需为Article，下同）。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应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中表现优异并有一定的成果。原则上在上一学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排名应位于同年级、同学科类别前5%。

3、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表现极其优异，且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已取得突出成绩，表现出极其优异的发展潜力。

第六条 院系结合学科特点设定的其他条件：

（一）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同学，可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条件限制；且在评审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标志性成果包括：

1、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其导师必须是作者之一）或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或会议上（包括IEEE会刊、SCI一区、CCFA类期刊/会议，分区按中科院期刊分区执行，期刊论文不能为开源期刊论文）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有DOI号）。

2、科研获奖：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科研院认证目录为准，署名单位包括华北电力大学）。

3、专利转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排名第一（其导师必须为发明人之一）或者学生排名第二（其导师必须排名第一），且累计成果转化收益到款额不低于10万元（以科研院核算为准）。

4、成果鉴定：作为主研人（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一级学会科技成果鉴定1项，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是华北电力大学。

5、其它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标志性学术成果。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或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个人；可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条件限制。

（三）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特别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得崇高荣誉，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个人可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条件限制。

（四）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同学科类别学习成绩第一的同学，可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条件限制。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在学期间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的研究生；

（四）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五）经常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者；

（六）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七）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或多次申请的，已获过奖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和秘书、学术委员会成员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按照差额入围、公开答辩、无记名投票的原则进行评审，公开答辩环节的评委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北京校部）、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组成；如有评委缺席，则外邀专家递补。

#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学习科研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相关材料须按规定时间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公开答辩。

第十五条 评定过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投票情况应在评审委员会内部公开。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选名单后，须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再参评社会捐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